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陳岱義
電話：(02)77366009
Email：cty6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0300669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銀10300038631號函(1030066943_Atta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「辦公用紙」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(招標案號：LP5-102062-1)，業已簽署契約，可供各機關利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銀行採購部103年5月5日採購開二字第10300038631號函辦理。(如附件)
- 二、旨揭契約有效期自103年5月5日起至104年1月31日止，或至總訂購金額達本案總預算金額(新臺幣600,000,000元)為止。相關資料已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-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」(網址為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)；若有需求者，請各機關逕自上網查詢或下載資料，俾據以辦理訂購事宜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本部秘書處-事務管理科、秘書處-採購及工程管理科

103/05/12
13:28:31

擬辦：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。

敬會
保管組

總務處 廖明暉

副教授兼總務處
採購組組長 鄭義榮

103.5.14

經查得標廠商皆在北部(如附件)，洽詢結果廠商不願接受中部訂單，故本校無法於本次統一下單採購，有急需之單位，請先自行購買。

辦事員 吳昭宏

組長 陸真真

教授兼總務處
總務長 劉一中

第1頁 共1頁

秘書室 宋守中
專門委員

教授兼
主任秘書 孫同文

國立暨南
國際大學 蘇玉龍(甲)

103年5月12日 臺教秘(二)字第1030005962號



3943-9740

總務處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銀行採購部 函

地址：10044臺北市武昌街1段45號
承辦人：劉立雯
電話：02-2349-7643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採購開二字第103000386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採購部代理交通部等機關辦理「辦公用紙」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（招標案號：LP5-102062-1），業已簽署契約，可供各機關利用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LP5-102062案廢標後重行招標之採購案，為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之功能設定，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電子採購網仍以原案號LP5-102062辦理公告及契約執行。
- 二、本案契約有效期自103年05月05日起至104年1月31日止，或至總訂購金額達本案總預算金額(新臺幣\$600,000,000元)為止。旨揭購案契約相關資料已公布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（網址為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/>），併此說明。
- 三、本案履約交貨及訂單事宜，請逕洽本採購部交貨二科<電話:02-23494255黃小姐>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監察院、客家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中央研究院、臺北市政府、國防部憲兵司令部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財政部臺中關稅局、衛生福利部、臺灣土地銀行、新竹市政府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、教育部、財政部臺北關稅局、財政部基隆關稅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法務部



調查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雲林縣西螺鎮吳厝國民小學
、桃園縣政府、宜蘭縣礁溪鄉龍潭國民小學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中央選舉
委員會、臺南市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

副本：

103/05/05
11:24:55

裝



線